

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 项目评估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(以下简称“中心”)项目的评估工作,确保项目目标的有效达成和资源的合理配置,特制定本评估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由中心组织发起、实施或参与的公益项目,旨在通过科学、公正、透明的评估流程,提升项目管理效率和社会影响力。

第三条 项目评估应遵循客观性、全面性、时效性和持续改进的原则,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可靠和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。

第二章 评估目的与内容

第四条 项目评估的主要目的包括:

- 评估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;
- 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经验教训,提出改进建议;
- 为后续项目的策划与实施提供参考依据;
- 增强项目透明度,提升社会公信力。

第五条 项目评估的内容应涵盖项目策划、实施、监督、财务、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,具体包括但不限于:

-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;

2. 项目管理机制与流程的有效性;
3. 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合规性;
4. 项目对受益人群的影响;
5. 项目的社会认可度与满意度;

第三章 评估机构与人员

第六条 成立由项目负责人、财务及第三方评估机构代表组成的评估小组，负责项目的评估工作。评估小组应保持独立性和专业性，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第七条 评估小组成员应熟悉项目背景、目标和实施情况，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评估经验。评估过程中，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保守项目机密。

第四章 评估方法与程序

第八条 项目评估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，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调查、访谈、数据分析、现场考察等。评估过程中应注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，确保评估结果的科学性。

第九条 项目评估程序包括：

(一) 制定评估计划

明确评估目标、内容、方法、时间表和人员分工等；

(二) 收集评估资料

通过查阅项目文档、收集数据、开展访谈等方式获取评估所



需信息；

（三）实施评估工作

按照评估计划开展评估活动，出具评估结果或评估报告；

（四）反馈及应用

根据评估结果，提出评估结论和改进建议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项目改进和后续规划。

第五章 评估结果应用与监督

第十条 项目评估结果应作为项目改进、资金拨付、表彰奖励和后续项目策划的重要依据。中心应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项目管理策略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项目效果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对评估工作的监督与检查，确保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和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。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，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和完善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十三条 中心全体成员应认真学习并遵守本制度规定，共同推动项目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影响力的提升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湖南省龙越和平公益发展中心

2023年3月17日

